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2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627教育部函、計畫申請作業須知

主旨：檢送111年教育部辦理「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，並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，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業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申請案之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件數：各校申請以5案為限，每一計畫主持人申請1案為限。
 - (二)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：
 - 1、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教育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、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。教育部或各部會相關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計畫，例如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、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、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、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產學大聯盟)等計畫。

- 2、具備近3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3、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。
- 4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，資格1、2須擇一符合。經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、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不得為計畫主持人。

(三) 領域類別：1. 自然科學、數及統計；2. 資通訊科技；3. 工程、製造及營建。

(四) 每一申請案須與1家以上企業在STEM領域進行合作，並簽訂合作契約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經費補助上限：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300萬元。

(二) 提供女性參與增額補助：

- 1、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，每案每年最高增額補助100萬元。
- 2、增額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，並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STEM領域就業輔導。

(三)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五、本案申請作業請於111年7月2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://stem.nycu.edu.tw>），並請將申請計畫書（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）及相關文件電子檔（PDF檔及ODT檔）擲送研發處彙辦（電子檔請寄送j545725@nccu.edu.tw電子郵件），俾利備函彙送教育部審查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洪麗雅專員或廖柔覺專員，電話：02-2570-02

02#322、#323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。

七、隨文檢附教育部來函及「111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